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915

投 诉 人: 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全秀玉

争议域名: 网易.商城

注 册 商: 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yue Shengming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1、案件程序

2015年9月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9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yue Shengming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5年10月19日, 注册商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yue Shengming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仍处于正

常状态。

2015年10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5年10月19日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Zhuoyue Shengming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5年11月9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规定的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15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于当日即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5年11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11月20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2月4日之前（含12月4日）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8号楼启迪科技大厦D座26层。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初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全秀玉,其在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地址是浙江省宁波市 315000 CN。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通过北京卓越盛名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yue Shengming Technologies Compan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网易.商城”。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称,其是网易公司旗下北京地区的法人机构。网易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公司,在门户资讯、在线游戏、电子邮箱、在线教育等诸多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1997 年 6 月创立以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网易深受广大网民欢迎,曾两次被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评选为中国十佳网站之首,网易公司也随之成为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企业。“网易”不仅是网易公司的商号、企业名称,网易公司也自 2001 年以来,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游戏、网络通讯设备、互联网广告、在线教育、在线出版等多个领域注册了“网易”简繁体商标,对“网易”、“網易”享有广泛的商标权。

网易商城上线于 2010 年 12 月,是网易旗下的电子商务网站。网易商城覆盖彩票、保险、电影票和火车票等多款产品,依托网易集团海量用户以及丰富的互联网运营经验,网易商城力争在其所专注的每个垂直领域成为业内翘楚,近年来始终保持迅猛发展的势头。此外,作为集团重要的战略布局业务,网易商城也为网易用户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务体验。网易公司及其推出的网易商城均在业界具有广泛影响力,在消费者心中,“网易”、“网易商城”均与投诉人形成了一一对应的关系。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中文“网易”,与投诉人长期使用的知名商标“网易”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足以构成混淆

性近似。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网易”等商标、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此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与“网易”标识毫无关联。被投诉人对“网易”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利。

（3）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网易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迅速成为互联网领域的知名公司，作为国内四大门户网站之一，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可，其“网易”、“網易”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鉴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及“网易”、“網易”商标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此外，网易公司旗下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是位于浙江省的企业法人，而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也在中国浙江省。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网易”、“網易”的。在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其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没有任何关联，却仍将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意图通过借助投诉人商标误导相关公众，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另一个体现是：其注册涉案域名后并未投入使用，具有阻碍投诉人正当使用的恶意。投诉人发现，除本案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 alibaba.商城域名，注册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长达十年。该域名自注册以来已逾 1 年，亦未投入使用。可见，本案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并非为投入使用的目的，其具有阻碍投诉人正当使用商标所对应的域名的恶意。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 条(a)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声称且已提供证据证明，至本案争议发生时，其已经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包括“网易”及“網易”在内的 10 个商标。在此基础上，投诉人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中文“网易”，与投诉人长期使用的知名商标“网易”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足以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网易”并不是一个既有的词组，没有特定的含义，而是由投诉人独创的中文字符组合。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宣传，“网易”已经成为中国互联网领域的一个知名品牌。争议域名“网易.商城”中的“商城”属于中文通用顶级域名，“网易”则是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而该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独创且享有商标权的标识“网易”完全相同。加之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已经推出“网易商城”经营项目，且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a)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网易”等商标、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此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等信息与“网易”标识毫无关联。被投诉人对“网易”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未答辩。

基于投诉人的主张，加之“网易”系独创性的中文字符组合这一事实，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可识别标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b)，针对第 4 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网易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迅速成为互联网领域的知名公司，作为国内四大门户网站之一，为广大消费者所认可，其“网易”、“網易”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鉴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日期，及“网易”、“網易”商标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此外，网易公司旗下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是位于浙江省的企业法人，而被投诉人的注册地址也在中国浙江省。这些事实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网易”、“網易”的。在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明知其与投诉人及其商标没有任何关联，却仍将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意图通过借助投诉人商标误导相关公众，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另据投诉人所知，除本案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抢注了其他知名互联网企业的域名，如“Alibaba.商城”，且均未投入正常使用。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相关域名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正常的使用，而是阻止商标权人利用的自己的商标作域名。

据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未提交抗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商标与互联网服务已经在中国的网络用户中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将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字符组合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不可能是善意的，除非被投诉人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点。另外，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不仅将投诉人的商标注册为域名，而且还有将其他知名品牌注册为域名的做法。这些情况都说明，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商标抢注为域名的惯常行为；而制止这种行为正是 ICANN《政策》及其他互联网域名争议政策所要实现的基本目标。

根据本案事实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本案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 4 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在于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增加自身的商业机会，获取更多的商业利益。此种做法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i)种恶意情形，即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网易.商城”转移给投诉人网之易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